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6号

---

## 关于台山市安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6 吨细木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安山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安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6 吨细木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安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6 吨细木糠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三合镇那金瓦巷村石场二号，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设单位拟采用粗木糠为原材料经过加工和烘干，年产 126 吨细木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

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外运农田堆肥，不外排；喷淋废水经砂滤净化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烘干粉尘、旋风收料粉尘、细筛分粉尘和生物质燃烧废气等。烘干粉尘、旋风收料粉尘、细筛分粉尘和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收集并经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

（三）优化厂区和设备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对筛分机、制粒机、烘干机、风机和旋风分离器等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的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水喷淋除尘沉渣、筛分杂质、燃烧灰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

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7日

